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41號

上　訴　人　張育群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1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5月24日16時52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100.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於114年5月27日檢舉，因有「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同年6月11日製單舉發。嗣於同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3項、同條第4項、第24條等規定，分別以114年8月27日竹監新四字第0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11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上訴人正常超車、變換車道，且已主動降速避讓，係基於交通狀況與安全需求，不是以競速、追逐為目的；亦即，上訴人係為了避免追撞才切回原車道。㈡系爭車輛會搖晃係因ABS介入所致。㈢縱使系爭採證光碟影片畫面中另輛黑色小客車（下稱B車）有危險駕駛、競速，亦不能推定上訴人有共同競速故意，遑論上訴人並未參與或配合該行為。㈣系爭採證光碟影片只有20秒，未見完整原始檔案及前後連續畫面，亦未見可供驗證之數據（如時間碼連續性、GPS紀錄），無法確認影像是否經過剪輯或重製；僅以片段內容作為舉發依據，難以還原實際行車情形不足以完整呈現前後交通情況，不足證明執續性競駛；影像來源設備之品牌、型號、錄影格式及防竄改機制均未說明，在無從確認設備可靠性及影像真實性之情況下，其證據可信度顯屬不足。綜上，系爭檢舉影像無論於來源、完整性及可驗證性均存重大瑕疵，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顯有不足，原處分僅憑來源及內容均有疑義之片段影像，即對上訴人作成不利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證據審慎原則等語，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43條第3項規定：「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1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㈡再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不能指為違法。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

㈢經核，本件原判決已經敘明：道交條例第43條第3項所謂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係指二輛以上汽車相互以併排行駛競速，或以前後追逐等方式高速競爭行駛。高速競爭行駛行為足以使交通秩序陷於紊亂，對大眾行車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是不論係事前約定後共同為之，或係行駛途中因一方先為高速危險駕駛，他方隨即加入競逐，抑或因偶發行車糾紛致相互追駛競飆，如客觀上已形成二輛以上汽車共同競駛之危險狀態，均該當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又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為危險駕車有所認識，仍實施危險駕駛行為，即屬該當，不以行為人相互認識，或事先有合意為必要。另外，經原審於調查證據期日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後，由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與B車分別以高速S型方式超越車道中各行駛車輛，並相繼連續變換車道、相互追逐行駛等危險駕駛行為，危及高速公路之大眾行車安全，足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與B車間，有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之違規事實無誤。因而，上訴人雖爭執其無危險駕駛且與B車不相識云云，然系爭車輛與B車在車陣間高速行駛並不斷變換車道、相互追逐之競駛行為，業經本院勘驗認定如前，且共同行為人僅需於行為時對於共同為危險駕車之狀態有認識，仍實施危險駕駛行為，即屬該當，不以行為人相互認識，或事先有合意為必要。故而，被上訴人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3項、同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上訴人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申訴及違規車種類別為小型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原判決第3-4頁)。故原判決已說明如何適用本件法規及上訴人之主張如何不可採，更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論明何以認定其違規，經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違，亦無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上訴人重複爭執變換車道係基於交通狀況、安全需求及系爭車輛會搖晃係因ABS作動云云，上訴意旨之主張或係重述已於原審提出，而業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主張，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以其主觀見解而為指摘，並無足採。

㈣至於上訴人爭執系爭採證光碟影像內容之證據能力、證明力部分，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之民眾檢舉舉發，僅需確認民眾提出之檢舉資料，可供查證、核對違規事實確實存在為已足。本件是舉發機關接獲民眾提出的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後所為之舉發，而行車紀錄器具錄影功能，其存錄影像資訊可供還原現場情形，且具可驗證性，自可作為舉證違規事實之證據，不以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為其檢舉合法性之依據。此外，衡諸常情，汽車裝設行車紀錄器之主要目的係紀錄該汽車行駛時之情況，避免於發生交通事故面臨無從舉證之困境，而檢舉其他用路人違規僅係附隨之目的，則檢舉人依其所見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含違規日期、時間及地點）而據實指述違規事實及違規日期、時間、地點，核屬常態。再者，本件經原審當庭勘驗該檢舉影片，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質疑行車紀錄器之真實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見原審卷第131-133頁），上訴人復未於上訴狀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行車紀錄器內容有何偽造、不實，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附此敘明。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周泰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靖雅